

## 依據 2017.8.22 行政會議決議

### ※本會受理之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
1.計畫主持人為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醫附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全職之教、職、員、工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，且於本院仍有執行醫療業務行為者，方可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### ※依據【IRB 行-106-7 討 3-2】決議：

【本院以外且非簽約之機構，不接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案申請。】

- 2.多中心計畫案，須有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醫附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全職之教、職、員、工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且於本院仍有執行醫療業務行為者，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3.委託代審之其他機構人體研究案，須以合約機構所聘顧之正職員工為主持人。
- 4.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在學學生，需由指導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5.其它經院方行文公告可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

---

### ※本會「醫學倫理」之認列項目：

- 1.「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之專業倫理類別時數。
2. GCP 相關證書中有包含「倫理」之時數，計算方式如範例一、二。
3. 倫理考試證書時數。

範例一：本次課程主題目名稱包含「倫理」共 4 小時，可依申請人需求列為 GCP 課程或是醫學倫理課程（擇一表列）。

範例二：本次課程為 3 小時（僅 1 個子題目名稱含倫理），可選擇列為 3 小時 GCP 時數或 2 小時 GCP+1 小時醫學倫理。